

华泰财险附加金融机构信托或代理责任除外条款（CB 版）

1.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，第一条，“人身损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责任下除外条款增加以下除外：

本保险对被保险人因履行信托义务或代理责任而拥有、维护或使用的财产，包括任何相关经营活动，而引起的“人身损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不予赔偿；

2.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，第二条“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责任”下除外条款增加以下除外：

本保险对于被保险人因履行信托义务或代理责任而拥有、维护或使用的财产，包括任何相关经营活动，而引起的“个人权利侵害”和“广告侵害责任”不予赔偿。